

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问题 中一些名词、难句浅释

(摘自全国部份报刊)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图书馆编印

一九七五年七月

目 录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1)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3)
什么是国家·····	(5)
什么是社会关系·····	(7)
什么是生产资料·····	(7)
什么是小生产·····	(8)
什么是商品生产·····	(10)
劳动的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12)
什么是商品拜物教·····	(14)
什么是货币交换·····	(16)
货币的职能·····	(18)
货币是怎样促进原始社会公有制瓦解的·····	(20)
货币是怎样转化为资本的·····	(22)
什么是价值规律·····	(24)
资本·····	(26)
国际资本·····	(29)
什么是工资·····	(30)
八级工资制·····	(32)
什么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34)
社会基金·····	(36)
无产阶级专政·····	(37)

- 为什么说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是“资产阶级法权”……（39）
- 怎样理解“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41）
- 巴黎公社在分配上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42）
- 怎样理解马克思说的“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45）
- 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怎样用阶级斗争学说来限制马克思主义……（48）
- 怎样理解马克思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50）
- 怎样理解“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52）
- 怎样理解“如果生产商品的社会把商品本身所固有的价值形式进一步发展为货币形式，那末还隐藏在价值中的各种萌芽就显露出来了”……（54）
- 怎样理解“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便是资本的灵魂”……（55）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方式的两个方面。

生产力即社会生产力，是指人们改造自然和征服自然的能力。它包括三个要素：（一）劳动者；（二）劳动资料（主要是生产工具）；（三）劳动对象。在生产力诸要素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劳动者，因为没有劳动者，就不可能使用和制造生产工具。但是，劳动者必须具备了相应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才能进行生产，构成社会生产力。生产工具是生产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反映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划分社会经济时期的标志。

生产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彼此间结成的关系。它包括三个方面：（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二）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三）产品的分配形式。其中，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形式。同时，人们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形式又反作用于所有制，而且它们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

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之一，它推动着社会的发展和变革。在社会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生产力的发展，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相应的发展和变革。所以，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但是，生产关系不是消极的东西，它对生产力有着巨大的反作用，先进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腐朽的生产关系则起着阻碍生产力发展

的作用。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对生产力起决定作用。从历史上看，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总是在新的生产力出现之后；而生产力的巨大飞跃，又总是在改变了旧的生产关系、建立了新的生产关系之后。

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表现为阶级关系，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表现为阶级斗争。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仍然是社会的基本矛盾之一，它的特点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解决，但还没有完全解决，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范围内，还没有完全取消。在工、农、商业中都有部分的私有制，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也还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在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方面还很薄弱。同时，不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都有一个领导权的问题，即实际上归哪个阶级所有的问题。还必须看到，资产阶级法权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因此，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上层建筑领域中的革命，注意解决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继续完成所有制改造方面尚未完成的那一部分任务，并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关系方面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不断削弱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原载《光明日报》1975年4月16日）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是社会的某一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的总和。上层建筑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哲学、艺术、宗教等观点，以及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机构和制度。

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社会的 基本矛盾之一，它推动着社会的发展和变革。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经济基础一般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就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经济基础的决定性作用，还表现在“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但是，上层建筑并不只是被动地适应经济基础的，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经济基础有着巨大的反作用。先进的上层建筑是适应先进的经济基础的发展要求建立起来的，它对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起着促进作用，对旧的经济基础起着破坏的作用，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进步力量。腐朽的上层建筑是维护旧的经济基础的，它对新的经济基础的产生和发展起着阻碍作用，随着旧的经济基础的改变，旧的上层建筑，特别是旧的意识形态，不会立即改变，它还在一个相当

长的时期内存在，起着破坏新的经济基础和恢复旧的经济基础的反动作用，成为妨碍生产力发展的反动力量。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对于经济基础起着决定性作用，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表现得更加明显。因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不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产生，只能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形成和发展。

在我国，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但是，这个经济基础还不稳固，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因此，还要继续进行经济基础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仍然是社会的基本矛盾之一，它们又相适应又相矛盾。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由于旧的意识形态的存在，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种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在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有些方面实际上仍然被资产阶级把持着，资产阶级还占着优势；有些正在改革，改革的成果也并不巩固，旧思想、旧习惯势力还顽强地阻碍着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成长。这些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又是相矛盾的。

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里，上层建筑各个领域中，马克思主义战胜修正主义、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斗争，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因此，“无产阶级

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搞好上层建筑领域里的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原载《人民日报》1975年4月23日）

什 么 是 国 家

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用来镇压某一个阶级的暴力组织。”（《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190页）

国家这种阶级压迫的本质，表现在国家的职能中。国家的职能有两方面：对内职能表现为对国家内部的阶级压迫关系，是国家职能的主要方面；对外职能表现为该国与其他国的关系，是国家对内政策的继续和补充。国家掌握在哪一个阶级手里，决定着国家的性质。由于国家的性质（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与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同，国家职能就有着根本不同的阶级内容。

国家职能的实现，是靠国家权力来保证的。国家权力是统治阶级强制被统治阶级服从其意志的一种力量。这种强制力量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强制机构所组成。

国家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必须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一个新的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以后，总要利用国家这个专政工具，摧毁旧的经济基础，建立、维护和发展新的经济基础。

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剥削，社会成员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也就不存在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暴力组织。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人类进入了奴隶社会。由于奴隶主对奴隶的极端野蛮和残酷的剥削，引起了奴隶对奴隶主的强烈反抗，它们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奴隶主阶级就必须借助于暴力工具，以强迫奴隶遵守他们所需要的社会秩序。于是产生了奴隶主统治奴隶的国家。在封建社会，“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资产阶级国家是资产阶级统治和压迫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工具，是为资本家贪得无厌地榨取剩余价值服务的。资本家为了最大限度地攫取利润，利用军队、警察等专政机关，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实行残酷的统治。到了帝国主义阶段，更是如此，资本主义国家内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矛盾的日益尖锐化，不可避免地要导致无产阶级革命，用革命暴力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

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决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中的继续。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不仅要镇压被推翻了的地主资产阶级的反抗，防御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和颠覆，而且还要同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作斗争，不断铲除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因此，在

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内，无产阶级必须坚持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无产阶级国家的职能必须加强，不能削弱。只有运用无产阶级专政彻底消灭阶级，进入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才能“自行消亡”。

（原载《北京日报》1975年3月23日）

什么是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关系，在这些方面的关系中，经济关系（生产关系）是基本的。在阶级社会中，一切社会关系都带有阶级的烙印，都是阶级关系。无产阶级要消灭阶级，消灭阶级剥削，就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废除他们的所有制，改变生产关系，还要消灭与此相适应的其它一切社会关系，建立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各种社会关系。

（原载《北京日报》1975年4月4日）

什么是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是人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所必需的一切物质条件。它包括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如土地、森林、水流、矿藏、原材料、生产工具、生产建筑物等等。其中，起主要作

用的是生产工具。

不论在什么社会条件下，生产资料都是人们进行劳动生产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是不同的。这种不同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会有什么样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劳动者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因而便丧失了独立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重要条件。他们为了生活，不得不给生产资料的垄断者（奴隶主、封建地主、资本家）劳动，遭受残酷剥削。因此，要消灭剥削和压迫，就必须消灭生产资料的私有制。

（原载《北京日报》1975年4月4日）

什么是小生产

小生产是以生产资料的个体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生产。个体手工业是小生产。个体农业也是一种小生产。个体手工业的产品一般都是用来进行交换的。在商品货币关系比较发达的条件下，个体农业也出卖部分或大部分农产品，在这种意义上，小生产就是小商品生产。

原始社会末期，当社会上出现个体手工业的时候，小生产便出现了。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在历史上，小生产经济的产生和存在，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与社会分工两个条件同时并存为前提的。

小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历史前驱。在小商品

生产条件下，各小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不同，他们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也各不相同。但是，同一种商品在市场上只能按照同一价格出卖。这样一来，就引起了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少数小商品生产者发财致富，变成资本家，多数破产，变成雇佣工人。由此，导致了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资本主义最初就是在小生产者分化基础上产生的。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和大农场的发展，这种分化日趋严重。但是，资本主义并没有也不可能彻底扫荡小生产。因此，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如何对待小生产者，便是关系到无产阶级专政能否巩固的重大问题。

小生产的特点是：生产者占有生产资料并亲自参加生产，产品归生产者自己所有；生产者出卖自己的产品，是为了购买其他产品和原料，以满足自己的消费需要和进行再生产的需要。由此可见，小生产者具有两重性，既是私有者，同时又是劳动者。作为劳动者，他们的根本利益是和无产阶级一致的，可以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对于他们的生产资料不能象对待剥削者那样，采取剥夺手段，而只能按照自愿互利原则，通过典型示范有步骤地把他们组织起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另一方面，作为私有者，他们又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正如列宁指出的：“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

在我国，手工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了基本胜利。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广大农民已经基本上挣脱了私有制的锁链。但是，必须看到，在农业和手工业中都还有部分私有制。在集体所有制还没有提高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

制之前，在私有制的残余还没有消失的时候，拿农民来讲，还不可避免地保留着原来小生产者的某些固有的特点；一部分富裕的农民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毛主席指出：“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我们要坚持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农民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

（原载《人民日报》1975年4月8日）

什么是商品生产

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叫做商品。列宁说过：“商品是这样一种物，一方面，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另一方面，它能用来交换别种物。”（《列宁选集》第2卷，第589页）商品具有两种属性：使用价值和价值。一种物要成为商品，首先要具有使用价值。例如，衣服可以御寒，机床可以用于生产，等等。两种商品所以能够互相交换，是因为它们里面存在着某种共同的东西。任何商品都是由人们的劳动创造出来的，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结晶。每种商品都包含着一定数量的人类劳动。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便是商品的价值。因此，各种商品中某种共同的东西就是价值。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它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人们按照价值互相交换商品，实际上是互相交换各自的劳动。因此，马克思强调指出，商品不是物，而是在物的外壳掩盖下的人们之间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

为市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就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最初只是直接的物物交换，以后在商品交换的长期发展过程中，

自发地从商品中分离出一种特殊的商品——货币。

商品生产是一个历史范畴，只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在原始社会起初还没有商品生产；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出现了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才产生了私有制，才产生了商品生产；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商品制度就会消亡。在历史上曾经有小商品生产（简单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三种形式。

小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资料的个体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如个体手工业、个体农业。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前驱。小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各不相同，生产同一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也不一样，但是在市场上只能按相同的价格出卖。这种情况引起了两极分化，即少数人占有大量的商品和货币，可以把它们转化为资本，而多数人遭到破产，只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封建社会末期小商品生产者的这种分化，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条件。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为获取剩余价值而进行的商品生产。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发展的最高阶段，不但一般的劳动产品普遍采取了商品的形式，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这种商品生产体现了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的经济关系。它的发展使资产阶级攫取巨额财富，而使工人阶级日益贫困。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要实行商品制度。这主要是由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同时并存所决定的。不同所有制的公有经济之间，互相都不能无偿调拨对方的产品，要进行经济联系，只能实行商品交换，这些产品的生产就是商品生产。国家在职工

间进行的消费品分配，也还利用商品货币形式。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主要表现在不再体现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经济关系，消除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缩小了商品交换的范围。但是必须看到，社会主义社会在分配和交换方面，也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商品交换仍然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如果任意发展、扩大分配和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就会使资本主义发财致富、追求利润的思想泛滥起来，就会使化公为私、贪污腐化、盗窃行贿、投机倒把等现象发展起来，就会使某些执行修正主义路线的部门和单位改变所有制的性质。结果必然导致两极分化，即少数人占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和货币，并将其转化为资本，成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而劳动人民又会变成被压迫、被剥削的雇佣奴隶。因此，对于分配和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并逐步创造最终消灭商品制度的条件。

（原载《人民日报》1975年3月16日）

劳动的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商品的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决定的。

市场上的商品是多种多样的，而这各不相同的商品，是通过在具体形式上各不相同的劳动创造的。木匠用斧、锯、刨、凿等工具对木材进行加工，制成桌子；衣服则是裁缝师傅用剪刀缝纫机等工具对衣料进行加工制成的。这种在一定的具体形式下进行的劳动，叫做具体劳动。具体劳动改变自

然界的物质形态，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

各种具体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尽管千差万别，它们之间都是可以互相比较，并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交换的。这表明在各种具体劳动的背后存在着共同的东西。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人类劳动力的消耗。不论是木匠的劳动，裁缝师傅的劳动，都不外是人类体力和脑力的消耗。这种撇开具体形式的劳动，叫做抽象劳动。抽象劳动创造商品的价值。各种商品之所以能互相比较，彼此交换，并不是因为他们的重量、体积、使用价值等自然形态有什么相同之处，只是因为它们同样是人类的劳动生产物，都是一定量的抽象劳动的结晶。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是生产商品的两个方面，不是两种不同的劳动。具体劳动是从劳动的特殊性来看的，是劳动如何进行或者是什么样的劳动的问题，是不同质的；抽象劳动，是从劳动的共同性来看的，是劳动“多少”或者“时间长短”的问题，是同质异量的。马克思指出：“一切劳动，一方面都是人类劳动力生理学意义上的支出。并且，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另一方面又都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支出。并且，当作具体有用的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

劳动的二重性是马克思第一次发现的。马克思正是由于发现了这一点，把劳动价值论建立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上，才彻底揭示了商品生产的内在矛盾，并进一步建立了剩余价值学说，彻底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并在此基础上阐明了资本主义制度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

（原载《新华日报》1975年4月28日）

什么是商品拜物教

拜物教是人们迷信某种物具有神秘的力量而加以崇拜的一种宗教。在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时，由于人们控制自然的能力很薄弱，在自然界面前无能为力，因而拜倒在它的脚下。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商品本来是人们自己双手创造出来的东西，但它却被看成为凌驾于人们之上的，具有支配人们命运的力量。这种现象，马克思把它叫做商品拜物教。

为什么商品会使人们感到神秘？这是由商品形态本身所引起的。随着劳动产品取得商品形态之后，抽象劳动便表现为商品的价值，用时间计算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便表现为商品的价值量，而人们之间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则表现为商品与商品互相交换的关系。因此，在人们眼里，商品这种劳动产品就取得了一种神秘的特征。人们不知道商品的价值是抽象劳动，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人们也不知道一种东西为什么竟然能够和另一种东西相互交换。看来似乎这些物品本身天然就具有价值，天然就能按照一定的数量彼此相交换，而商品价值量的变动和价值能否实现，也似乎都是由这些物品的天然本性所决定的。

商品拜物教的观念既然是由劳动产品的商品形态引起的，因此，归根到底这种拜物教观念“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生出的”。（马克思：《资本论》）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条件下，人和人之间的生